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8年10月17日至11月30日，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对农发行党委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视。2019年1月19日，中央巡视组向农发行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不断增强巡视整改工作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农发行党委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巡视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照单全改，切实把巡视整改抓紧抓实抓到位。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汪洋、赵乐际、胡春华等领导同志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电视电话会议、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关键要在整改上发力；要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时时处处从政治和全局上向核心看齐。

(二)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深入实地调研、充分征求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和系统内广大党员干部及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农发行党委召开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邀请中央纪委、中组部、农发行监事会相关领导参会。农发行党委班子成员对照中央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剖析根源，逐一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决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以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体现立行立改、彻底整改的坚决态度，切实增强巡视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精心安排部署。1月21日，召开党委会会议，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解学智同志任组长的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副书记、行长钱文挥同志主任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从全系统抽调党员骨干力量，集中办公，专职推动，跟踪督导。1月26日，在全行年度工作会议上对整改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1月31日，召开党委会会议和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员会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整改工作方案》。2月27日，召开全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对做好巡视整改进行再动员再部署。4月9日，召开党委会会议和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整改进展，持续推动整改落实。

(四)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承担分管领域的整改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整改期间，为督促和

指导重点省份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总行班子全体成员共20次深入贫困地区调研督导。建立整改专项督办制度，倒排工期，定期督办，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强化整改落实日常监督，印发8期督办函，通报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明确整改要求。总行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扎实落实好整改要求。总行机关党委将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任务情况纳入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省级分行党委均按照总行要求，成立了由分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省级分行整改任务列入了向总行党委签订的2019年脱贫攻坚责任书。

(五)从严从实整改。将中央巡视组反馈的三个方面20个问题，细化成56项具体任务，确定了131项整改措施；深入学习李书磊同志讲话要求和中央巡视组提出的七方面意见建议，细化为40项工作任务，确定了128项工作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了每项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每位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任务，切实承担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总行各部门、各省级分行建立整改台账，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一体整改，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实现销号式管理。总行审计局派出了7个审计工作组，对巡视反馈的典型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对整改进度缓慢、问责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审计意见。4月至5月，总行安排4个巡视组对8个重点分行开展问题整改专项巡视，督导整改工作。

(六)强化整改监督。驻行纪检监察组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正视巡视反馈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在努力完成自身承担的整改任务的同时，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紧紧抓住党委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这个“牛鼻子”，从中央专项巡视反馈之日起，就开始贴身监督，持续盯住不放，推动农发行党委全面落实中央专项巡视整改各项要求。研究制定《中央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工作监督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细化监督内容、明确监督方式；成立了脱贫攻坚巡视整改监督办公室，由驻行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对接脱贫攻坚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委派两人加入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贴近监督与协作；把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列入每周组长办公会的第一项议题，动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对整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督办台账挂牌督办；在巡视整改的关键时点，主动听取脱贫攻坚巡视整改监督办公室的工作汇报，提出整改要求；驻行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带队，分赴吉林、黑龙江、陕西、四川、云南、山西等省份开展调研督导，对具体问题特别是对中央巡视组点名的重点扶贫项目开展现场督办整改，取得良好效果。根据整改工作实际，向总行党委提出重点地区调研督导、重点部门约谈、加强顶层设计等整改工作建议。巡视整改期间，驻行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先后约谈总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省级分行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15人次。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本兼治，坚决推动巡视整改落实落细

农发行党委全面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抓住关键问题，紧盯工作重点，把具体问题的整改和全面整改结合起来，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一)关于党委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有差距，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1.学习领会把握政策方面。一是总行党委深入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纳入党委会和党委中心组学习议题，在学习中深化认识，校正方向，推动工作。今年以来先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巡视重点工作及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等20项重要文件。二是多措并举全行学。印发《关于报送〈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学习贯彻情况的通知》，组织各行认真学习，深入宣传研讨，不断增强服务脱贫攻坚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征文活动，年初有4篇文章被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评为获奖论文，继续部署2019年征文活动，营造全行运用扶贫理论指导实践创新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发挥好“农发行大讲堂”的作用，邀请国家部委相关专家及时解读政策，强化理论学习。三是增强政策研究的主动性前瞻性。定期分析预测宏观经济走势、跟踪研究国家重大政策。目前，已编发2018年度《国家重要扶贫政策汇编》、《政策性金融扶贫政策汇编》和《粮棉油行业分析报告》，今年起按月编发《扶贫政策动态》。加大总行干部到国家相关部委交流任职力度，强化政策性金融扶贫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政策的起草制订。

2.落实扶贫任务方面。一是压实攻坚责任。总行领导对22个脱贫攻坚重点省份和“三区三州”实行分片包干，落实扶贫联系行制度和部室包片行制度，完善约谈机制，确保脱贫攻坚责任落到实处。及时召开2019年全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与31个省级分行党委分别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定点扶贫责任书和对口支援责任书，压实省级分行责任。各省级分行均召开了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细化工作目标，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上下同频共振。二是加大激励约束。2019年4月初，研究制定各省级分行、各业务条线2019年扶贫贷款投放计划，提升业务发展与当地贫困状况的匹配度；完善印发《省级分行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方案(2019年修订)》，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指挥棒的导向作用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2019年为农发行基层减负年，保证各基层行集中精力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四是上下联动推进。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扶贫贷款“开门红”活动，总行和省级分行班子成员积极与地方党政对接，开展高层营销；总行各前台部门及分支机构主动跟进营销成果，多级联动推动扶贫贷款投放；通过优化扶贫项目库管理、打通办贷“绿色通道”、前中后台“会诊”等方式提高办贷质效。各脱贫攻坚重点省分行结合各地实际，通过开展“春天行动”、“扶贫创新成果奖”、“服务脱贫攻坚擂台赛”等活

动，进一步激发了分支机构服务脱贫攻坚的主动性。

3.定点扶贫工作方面。一是统筹部署全年定点扶贫工作。2019年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继续深化“四融一体”帮扶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吉林大安市、云南马关县、贵州锦屏县、广西隆林县的帮扶工作力度，推动定点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着力融智。继续深化与苏州干部学院合作，开展县乡村三级干部培训。4个定点扶贫县所在省级分行针对各县需求，开展致富带头人、实用科技人才培训。截至2019年3月末，总行今年已开展了3期定点扶贫县县乡村三级干部培训，培训人数320人。已完成全年计划的60%；贵州、广西、云南、吉林分行均已开展致富带头人和实用科技人才培训，培训人数合计1234人，超额完成全年培训1000人的目标。三是着力融商。认真梳理定点扶贫县2018年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对接会签约项目，逐企业沟通对接。针对各地资源禀赋，继续加大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力度，以资引商、定向招商，提升成功率，推动签约项目落地见效。截至2019年3月末，今年已落地签约项目17个，引进企业投资10.18亿元。四是完善融资。逐县制定2019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明确信贷支持方向和措施办法，用好用足差异化扶贫信贷政策。加大对云南马关县的产业扶贫支持力度，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建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开辟绿色办贷通道，加快产业扶贫贷款营销投放。截至2019年3月末，4个定点扶贫县扶贫贷款余额62.55亿元，比年初增加2.5亿元；累计投放扶贫贷款5.45亿元，同比多投放1.98亿元。其中马关县支行营销储备产业扶贫贷款项目2个、贷款1300万元，目前已投放40万元。五是深化融情。对定点扶贫县重病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协调有关单位给予帮助，通过开展结对帮扶等给予更多支持。帮助购买和销售定点扶贫县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逐步建立稳定的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截至2019年3月末，全行累计购买农副产品2580万元。

4.扶贫贷款投放精准方面。一是强化信贷管理。2019年3月，印发《关于2018年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和违规审批放款、违规倒贷续贷专项治理情况的通报》，督导省级分行将扶贫贷款挤占挪用、超范围发放、支付率低及投向已完工项目等情况作为各行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按月向总行汇报。督导各行严格落实贷款“三铁”（铁账、铁款、铁规章）、“三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把好客户准入、贷款调查、资金支付、库存管理和贷款回笼等关键环节监管。二是规范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2019年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贷款发放、资金支付的监督审核。修订《信贷标准化操作手册》，明确贷款资金支付核准权限，调整贷款资金支付审核流程，强化审验，确保扶贫信贷资金专款专用。

5.扶贫贷款认定精准方面。一是开展专项检查及整改工作。总行召开专题视频会并印发专项检查通知，对相关扶贫贷款开展全面核查，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调整出扶贫贷款。二是完善认定管理办法。根据人民银行新要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

强扶贫贷款认定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类扶贫贷款认定标准、流程和要求。三是加强监督核查。进一步组织开展全行扶贫贷款认定及政策效果非现场检查，对系统内所有扶贫贷款的精准认定、扶贫成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6.考核指标精准方面。一是根据中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考核要求。2018年12月，制定印发《关于完善省级分行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方案(2018年)的通知》，新增对深度贫困地区、风险防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方面考核，同时针对2018年中央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政策发生的重大调整，在年度考核净增指标时剔除上述政策性因素影响，并加大贷款投放的考核权重。2019年4月，进一步修改印发《省级分行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方案(2019年修订)》，新增对定点扶贫工作的考核，突出对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考核，同时对深度贫困地区分支机构扶贫贷款“空白点”情况采取严格的扣分制考核，强化奖优罚劣，优化考核导向。二是紧密结合各省脱贫攻坚实际任务，统筹考虑各省级分行上报的扶贫信贷需求、项目储备情况和业务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科学制定2019年各省级分行扶贫贷款投放计划。2019年全行22个中西部扶贫重点省级分行扶贫贷款投放任务占全行计划的95%。

7.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方面。一是推广用好差别化支持政策。2019年3月，印发《关于推广用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差异化支持政策的通知》，把28条特惠政策推广到中西部其他169个深度贫困县，推动更多扶贫资金、扶贫项目、扶贫资源向所有深度贫困地区聚焦。二是强化考核支撑。2019年3月，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度省级分行绩效考评实施方案》，明确对“三区三州”等中西部深度贫困地区发放扶贫贷款的利率优惠、提高风险容忍度等政策倾斜措施。三是降低资金成本。印发《关于进一步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通知》，合规拓展PSL资金使用领域，突出扶贫优先，充分满足国定贫困县PSL资金需求，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四是补齐产业短板。2018年12月，印发《产业扶贫固定资产贷款办法》和《产业扶贫流动资金贷款办法》，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信贷支持政策。建立产业扶贫项目库，指导各级行全面对接地方产业扶贫发展需求，加大项目营销力度、提高贷款审批投放质效。2019年3月，印发《关于全面推动产业扶贫信贷业务发展的工作意见》，全面推动“‘吕梁模式’特色产业扶贫”在深度贫困地区落地。积极推动“三区三州”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支持西藏和四省藏区青稞扶贫、牦牛扶贫等特色产业升级。五是加强调研督导。自去年10月份以来，总行行领导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调研督导17次，总行部室负责人调研督导27次。省级分行负责人调研督导178次，与地方党政座谈，进村入户、访贫问苦，考察重点扶贫项目，对接深度贫困地区金融需求。相关省级分行以区域为单位，量身定制2019-2020年金融服务方案，督促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六是完善监测分析。进一步完善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监测评估机制，跟踪政策落实、扶贫任务完成情况，通过科技手段建立“三区三州”214个贫困县、中西部169个深度贫困县等深度贫困地区监测分析模块，实现对深度贫困地区业务推

动“到县到行”的精准监测。截至2019年3月末，“三区三州”和中西部169个深度贫困县累放扶贫贷款136.95亿元，扶贫贷款余额2387.1亿元，比年初增加26.13亿元，同比多增加9.71亿元。其中，“三区三州”投放产业扶贫贷款28.81亿元，占该地区扶贫贷款总投放额的66.64%。四川分行成立了由行领导牵头的甘孜、阿坝、凉山三个专项帮扶小组，指导分支行开展项目营销。截至2019年3月末，甘孜、阿坝藏区和凉山州等特困地区扶贫贷款余额41.2亿元，比年初净增8.7亿元，增长26.7%，是同期四川省分行扶贫贷款增速的3倍。

8.统筹内部力量方面。一是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以党委副书记、行长钱文挥同志任组长的扶贫金融事业部改革工作专班，抽调扶贫综合业务部、人力资源部等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行业务骨干集中精力推动改革工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在全系统深入调研和借鉴同业做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做实扶贫金融事业部的工作方案》，分别从工作职责、协同机制、政策任务、资源配置、工作措施和统计考核等六个方面做实扶贫金融事业部。三是厘清产品边界。2019年3月，制定印发《关于明确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业务边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两个信贷产品的业务边界。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对现行59个信贷产品存在交叉重叠、边界不清等问题进行梳理，在信贷产品整合方案中一并给予明确。

9.研究出台重要政策措施时效方面。一是调整易地扶贫搬迁支持重点。适应中央对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政策的调整，及时将易地扶贫搬迁支持重点由搬迁安置房建设转向后续产业发展支持，紧紧围绕1000万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脱贫问题，通过加大对搬迁安置区周边设施农业、产业园区等后续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带动贫困搬迁人口“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二是调整扶贫信贷支持重点。在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会上明确了全行扶贫信贷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推动扶贫资金、扶贫项目、扶贫举措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确保实现深度贫困地区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全行扶贫贷款增速的目标；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银行补短板的职能作用，加大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等领域的信贷投入；突出支持产业扶贫，把支持产业扶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产业扶贫实现突破进展。三是加快推动发展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由过去主要依靠政府投融资平台、购买服务方式，向更多地依靠自有现金流覆盖的实体企业、市场化方式转变；创新客户服务方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规划、客户营销和项目储备；创新发展模式推广路径，总结扶贫业务推进中的好做法，树立扶贫样板，加快推广典型经验。

10.信贷领域违规违纪重大问题处置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问责办法。对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的问责进行区分；对所辖机构在业务经营、队伍管理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改或敷衍了事的领导干部实施问责。区分轻度违规和重大违规，针对前者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抓早抓小，强化过程管理，促进合规经营。二是继续加大对重点分行精准帮扶力度，大力清降不良。进一步强化精

准脱困工作措施，加大总行部门对分行的对口帮扶力度，积极化解风险、推动发展，不良贷款化解取得积极成效。三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针对个别分行掩盖风险导致不良贷款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11.统筹平衡脱贫攻坚与防范风险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和控制扶贫过桥贷款期限，在不增加贫困县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对有稳定还款来源的已开工扶贫项目，在资金到位前可提供过渡性资金支持，解决时间错配问题，加快项目实施，避免造成“半拉子”工程。二是对于中央巡视组指出的个别基础设施项目问题，总行督导相关分行对此类问题立行立改，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在此基础上，组织全行基础设施扶贫业务条线开展了全面排查。三是强化不良贷款管控。截至2019年3月末，全行不良贷款率0.73%，比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同业较低水平。全行扶贫类不良贷款率0.25%，比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低于全行平均水平。

(二)关于落实脱贫攻坚监督责任不到位，监管合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12.主动监督方面。一是驻行纪检监察组认真落实中央派驻改革精神要求，正确处理与农发行党委“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突出政治监督，多措并举把监督落到实处。针对裙带关系、任职回避等问题，已向农发行党委、农发行提交监察建议书3份，工作建议2份。二是深入落实“三为主”，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研究制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纪委考核办法》，压紧压实分行纪委监督责任，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想监督的问题。三是建立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扶贫金融事业部执委会11家成员单位、审计局等部门在经营管理、业务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及时向驻行纪检监察组移交，驻行纪检监察组对线索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四是建立完善线索排查工作机制，成立线索排查审议工作小组，由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线索排查审议工作组组长，定期召开问题线索排查工作会。对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优先受理、优先排查、优先处置，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扶贫领域问题苗头，抓早抓小及时约谈提醒、谈话函询。

13.专项治理方面。一是在2018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2019-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中央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治理重点，通过拓宽线索来源、及时高效受理处置问题线索、严惩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巡视巡察等措施办法，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力脱贫攻坚。二是根据专项治理方案，将适时开展扶贫领域作风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深度贫困地区农发行分支机构以及总行机关部门，坚持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一起抓，机关问题和基层问题一起治。三是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重处。

14.督促指导方面。一是建立各省分行纪委扶贫领域的问题案件实时统计制度，定期向驻行纪检监察组上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贫领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基本摸清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情况的底数。二是加强对分行纪委的业务培训，研究制定《2019年度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方案》，利用中央党校、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等平台对包括二级分行纪委书记在内的纪检监察干部开展轮训，在培训内容方面立足于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突出查案办案，提升业务水平，解决分行纪委“不会干”的问题。第一期培训班拟于5月份举办。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根据驻行纪检监察组制定印发的省级分行纪委考核办法，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将考核结果与干部调整、使用及奖励挂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解决“不敢抓”的问题。

15.对领导干部执纪问责方面。一是依据党纪行规敢于动真碰硬，突出对“领导”的问责，坚决纠正“问下不问上”问题。二是认真执行正处级干部责任追究审核制度。分行纪委查办案件中涉及正处级干部的，提出处理意见(包括免于问责的意见)后报驻行纪检监察组审核把关。通过审核把关，实现了对正处级领导干部的处理尺度一致，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16.重要案件查办督办方面。一是实行重大复杂案件提级办理。驻行纪检监察组认真落实重大案件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为主的要求，在对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过程中，发现性质恶劣、涉及金额巨大等重大复杂案件的，由驻行纪检监察组提级办理。二是建立重要案件台账，实行挂牌督办。驻行纪检监察组正在对2018年10月以来审计局移交的新增亿元以上不良贷款问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中提及的问题等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并逐个对相关分行纪委问题调查情况及责任人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指导。

17.分行纪委执纪问责方面。一是加强对省级分行纪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分行纪委查办案件情况及时向驻行纪检监察组请示报告。由省级分行纪委负责立案审查调查的案件，作出立案决定前征求驻行纪检监察组的意见。二是除对分行纪委报送的正处级干部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把关外，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以及其他重要案件的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也进行审核把关，切实纠正问责尺度不一致，问责偏松偏软等问题。

18.违规违纪问题信息共享、沟通协作处理机制方面。一是结合派驻改革，驻行纪检监察组与农发行建立了联合监督机制，整合监督资源、共享监督信息、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实现同向发力，协作互动。二是农发行内控合规、风险、审计、巡视等部门发现的案件、风险及问题线索及时报送驻行纪检监察组。驻行纪检监察组在监督中发现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三)关于对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问题的整改

19.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方面。一是健全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着手研究制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问题整改管理办法》，强化党委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流程，统一问题整改标准，推动实现问题整改统一化、标准化。二是强化一般问责管理。总行党委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一般违规问题问责管理办法》，实现一般违规问责问题快问责、快处理、快整改，切实提高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三是强化问责。在全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不得以违规积分和经济处罚代替党政纪处分，各级行纪委不再使用经济处罚的处理方式。对2016年以来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纪律处分、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形式追加处理。

2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标本兼治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2019年1月，出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偏好指标监控、评估、调整机制，推动风险偏好在全行有效传导。制定印发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报告管理、非信贷类资产风险分类、表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同业业务风险管理等多项风险管理制度，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推进风险计量系统建设，研究建立信用风险防控平台、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加快推进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RWA)的落地实施。构筑全口径风险拨备计提体系，修订完善《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和《表外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明确计提标准和规则，实现按县级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和全口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二是全力推进内控合规和案防体系建设。加强全生命周期制度管理体系建设。梳理2018年底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确定有效规章制度453个，分三次废止了260个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2019年废止83个)。2018年以来，已制定和修订制度75个。开展内控综合治理行动，聚焦干部人员，制度流程，技术工具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2018年全年新增案件较2017年下降12.5%，初步遏制了案件高发态势。2019年3月，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总行内控合规综合检查的通知》，将四大领域、十大突出问题等作为重点内容，4月上旬，赴12个省级分行53个分支机构开展为期两周的现场检查。三是建立整改“回头看”长效机制。对2015年以来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特别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将“回头看”与经营管理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依托总行、省级分行内控合规综合检查和各部门条线管理、调研督导，提高整改工作质效，力争做到各类问题一体整改、一体解决。强化对分支机构的制约监督。加强条线垂直管理，在全行风险、合规、信贷条线完善准入机制、考核机制、报告机制基础上，加强对风控工作的垂直管理、指导督办，及时掌握分支机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项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四是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机制。在4个省分行试行专业化机构改革，按照集约化、专业化管理要求，成立调查评估中心、贷款审查中心、放款监督中心和信用风险监控中心，构建适应市场化经营需要的流程银行组织架构，提高办贷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研究制定2019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业务发展重点及各类业务的政策支持倾斜程度和保障措施。研究出台支持产业扶贫、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差异化信贷政策，引导各级行有效开展扶贫信贷工作。落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产品整合方案》，建立适应客户需求和内部管理的产品框架体系，制定信贷基础产品管理办法，推动研发更有针对性的产品，以产品创新助力精准扶贫。研究修订《信贷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操作手册》，规范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把好客户准入、贷款调查、资金支付、贷款回笼、收贷收息等关键环节监管。在对全系统10个扶贫贷款典型案例进行全面剖析基础上，优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五是完善信贷等级行管理，2018年12月，修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等级行评定办法》，进一步提高信贷业务授权的科学性，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分类指导。2019年初，总行统筹计算各行信贷业务发展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19项具体指标，综合评定出信贷管理一类行9个，二类行16个，三类行6个。六是落实重要岗位轮岗制度。督促各级行严格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面加强干部员工轮岗工作规定》，切实加强重要岗位人员轮岗管理工作，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在31个省级分行“一把手”和纪委书记全部异地任职的基础上，2019年3月，总行开展对省级分行重要岗位轮岗情况督导检查。目前，已完成18个省级分行检查工作，力争今年上半年完成对全部31个省级分行的检查。从已检查情况看，部分省级分行重要岗位轮岗率已达到100%，其余的也都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正在加快推进。七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信贷队伍建设年活动，按照《信贷队伍建设三年规划纲要》要求，优化信贷人员配置。截至2018年底，全行信贷人员23016人，比活动前增加4028人，占比提高了6.31个百分点。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在各省级分行单设风险管理处(西藏分行除外)、每处配备5-8人。目前，各省级分行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已达157人。在总行、省级分行、二级分行的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内控合规专员，调整内控合规部门机构、增配人员，在二级分行、县级支行建立垂直内控合规监督机制。

三、用好巡视成果，坚持久久为功，推动金融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

农发行党委在整改工作的实践中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中央专项巡视是对农发行的把脉问诊和定点帮扶，对全行上下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更好地服务脱贫攻坚，更加全面地履行支农职责，更加有效地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都是有力推动和促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的整改工作仅仅开了一个头，所取得的成效还只是初步的，距离中央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们决心以这次巡视整改为契机，久久为功，锲而不舍，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把巡视整改与推动今后两年金融扶贫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站位、理清思路、扎实工作，从思想认识、工作方式、政策制度、工具流程、体制机制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不断提升农发行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脱贫攻坚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增

强全行上下脱贫攻坚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将《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政策要求等作为党委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党委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履职本领。各级行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决以上率下，坚持政治与业务一体化推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三是扎实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跟踪研究国家关于脱贫攻坚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优化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为2020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新的力量。

(二)坚定金融扶贫先锋主力模范目标，切实把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一是深入实施《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把支持产业扶贫摆在重中之重，不断完善政策性金融扶贫差异化支持政策，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内生环境，提高贫困群众脱贫内生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二是坚持把精准方略贯彻政策性金融扶贫全流程各环节。始终把精准做为政策性金融扶贫工作的生命线，切实做到“四个精准”。三是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统筹协调全行力量，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政策供给和各类资源保障，加快28条差异化特惠支持政策在深度贫困地区的实施落地，为深度贫困地区如期脱贫摘帽和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四是加大产业扶贫支持力度。构建前中后台和上下级行协调联动的全行推动产业扶贫工作格局。结合实际，明确2019年全行产业扶贫贷款投放目标。主动对接市场、培育客户，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粮棉油收储、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等，通过信贷投放建立与带动贫困户脱贫挂钩机制，提高带贫成效。充分运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万企帮万村”平台，深化与各级工商联、扶贫办、光彩会等相关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增强服务脱贫攻坚合力。五是深化“四融一体”定点帮扶体系。继续坚持把定点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农发行扶贫工作的窗口和标志。六是加大资源保障倾斜力度。全力保障扶贫贷款计划和资金需求，坚持实行扶贫业务准入优先、办贷优先、资金保障、利率优惠等支持政策。财务资源配置优先向服务脱贫攻坚倾斜，对扶贫贷款的财务费用挂钩权重继续按高于其他贷款安排。

(三)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把落实脱贫攻坚政策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机统一起来。一是全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进提升期”建设。推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和《进一步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稳步落地，让风险管理责任进入高层、机制融入机构、措施嵌入流程、绩效纳入考核。二是继续深化内控合规体制改革。推进《深化内控合规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入实施，通过建设内控合规和案防体系，强化“三道防线”，形成合规文化，构建具有农发行特色的“网格化”内控合规和案防体系。三是进一步推进信贷管理体系改革。严格落实《完善信贷管理体系总体实施方案》要求，从信贷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制度体系、信贷产品体系、信贷业务流程、信用风险控制体系、信贷队伍

建设和信贷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构建以问题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科学完善的信贷管理体系。四是推动资产负债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推进《资产负债管理体制变革总体方案》，落实约束管理、统筹风险管理、优化资源管理、加强效率管理、夯实四个基础，构建“资产负债统筹管理、部门职责界定明确、业务流程科学合规、量本利协调统一”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五是加快推进运营集约化改革。有序推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营集约化改革方案》，贯彻流程银行理念，实现流程再造，改善客户体验，集中管控风险，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六是全力推动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管理体系改革。推进《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管理体系改革方案》落地，结合政策性银行业务特点，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实行归口管理，推进差异化服务，优化产品工具，完善客户服务管理架构。七是健全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贯彻落实《绩效考核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考评制度体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精准分类指导引领，建立差异化考评机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充分调动全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八是推进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围绕全行总体战略目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多维度评价经营绩效，加强财会合规管理，用3年时间推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规划》落地实施，发挥财会工作在全行经营管理中的决策支持、履职保障、业务引领、资源调控等方面的作用。九是强化重点改革的信息科技支撑。持续推动信息科技三年规划落地实施，全力推进新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和配套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今年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举全行之力，进一步加强对八大重点改革领域的科技支撑，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电子渠道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升级主要业务系统，增强核算、内控、决策分析等方面的支持能力，及时满足监管要求。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一是会同驻行纪检监察组不断完善联合监督机制，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与驻行纪检监察组参加的联合监督委员会，加大信息共享和协作力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多措并举形成监管合力。驻行纪检监察组强化日常监督，运用好“四种形态”，既拔“烂树”，更护“森林”，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二是坚持深化落实“三为主”，调整配强纪检条线人员，强化纪检干部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加强对基层纪委工作的指导，切实强化纪检干部履职水平，完善细化可跟踪、可评价、可问责的督察督办制度。三是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挖细查存在的腐败问题。扶贫领域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通报一起，起到警示教育作用。通过扶贫领域线索排查、处置以及案件查办，分析研究相关现行制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向农发行提出监督意见、监察建议和工作建议，力争尽快堵塞制度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加强扶贫队伍建设，促进担当作为。一是完善贫困地区扶贫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关于异地任职、挂职干部生活待遇的意见》，加大对贫困地区挂职和贫困地区员工的政策倾斜；强化约束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各级行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扶贫工作作为总行部室履职任务纳入机关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二是加强扶贫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统筹系统资源，调动各方力量，用好专业人才，把更多精兵强将派到服务脱贫攻坚一线。实施“三个十分之一”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锻炼计划，从总行机关选派优秀年轻处级干部到西部地区、革命老区、贫困边远地区挂职锻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政治优势，鼓励担当作为。三是加大建档立卡贫困生招聘力度。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坚持建档立卡贫困生优先，对“三区三州”下达校园招聘定向指标，要求招聘建档立卡贫困生比例不低于10%。在2018年招聘80名建档立卡贫困生的基础上，2019年进一步加大倾斜力度，招聘人数达106名。四是加大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总行党校、职工大学和党支部书记轮训班等平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国家脱贫攻坚重大政策作为各级行干部员工学习的重要内容。以信贷队伍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着力加强对扶贫信贷业务培训。深化与中央有关单位合作，协助做好2019年中央单位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工作。协助国务院扶贫办、人民银行继续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县扶贫干部培训。

(六)着力健全巡视整改长效化机制。一是深化整改成效。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对本轮巡视整改发现的问题和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主动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尚未全部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既定的整改措施和时限，紧盯不放，直至整改完毕；紧紧抓住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分行，持续深入开展巡视，切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二是强化日常督办。深化整合全行检查、督办、整改资源，加大整改协调推动落实力度，建立有序衔接、协同发力的整改监督机制。紧盯整改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定期开展巡视整改自查工作，听取整改汇报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安排。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把巡视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在做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通过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将巡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把巡视整改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升华为工具方法、政策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推动农发行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10-68083690；邮政信箱：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fpxszg@adbc.com.cn。

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